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獻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俊宇

被　　告　台灣楓葉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忠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簽立材料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0號之中庭花台加裝環塑木座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並於113年5月2日收受原告簽發之定金支票（發票日：113年4月30日；票據號碼KE0000000；票面金額新臺幣【下同】245,910元）。嗣被告於113年9月23日向原告表示，因施作師傅無法配合時間，須延至同年10月中才能進場施作，兩造因此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依兩造間返還前開定金（下稱系爭定金）之約定，被告應返還系爭定金。經原告多次聯繫，並於114年1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迄今仍未返

還系爭定金。若認原告於Line通訊軟體所敘「中止」，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解除系爭契約或係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被告返還系爭定金。若認兩造間有其他使系爭契約解除或終止而不繼續存在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9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無施作師傅無法配合時間，須延至同年10月中才能進場施作之情事。兩造間無終止契約之合意，且原告主張兩造曾「中止」系爭契約，但該「中止」之意思表示係由被告之行政人員所為，該行政人員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施工現場之相關人員，無代表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權限，該行政人員所為之「中止」不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，且其真意為施工暫停或延後。被告依原告所提供之設計圖及規格準備施工材料，然至施工現場發現原告所提供之材料規格無法施作，被告多次向原告反應後，原告仍無法解決前開問題，原告未履行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才導致被告無法完工，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被告沒收系爭定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）

㈠兩造於113年2月26日，就系爭工程，簽訂系爭契約。

㈡系爭契約之備註記載：「2.本工程採責任施工、連工帶料含清潔、吊搬運、按裝等五金配件工程及工資。3.規格、型式詳附圖及圖面上說明，尺寸以現場實際放樣為準，數量實作計價。」

㈢被告於113年5月2日收受原告簽發之前開定金支票。

㈣被告已收受原告給付245,910元之系爭定金。

㈤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且兩造間存在被告應返還系爭定金之約定等情，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8頁、本院卷第119至123頁），觀前開對話紀錄可見原告先於113年9月23日詢問被告「你好，有關京城建設左州段23地號案，中庭塑木坐椅工程是否繼續進行?中止合約?請今日答覆」，被告答以「我詢問主管 再回覆您」、「莊小姐 您好 剛剛江總電話聯繫中有說明，因目前材料準備好 帶由於施作師傅無法配合時間 約到十月中才可以進場，因故中止合約。萬分抱歉」，原告並告知「您好，針對合約終止的部分，要請貴公司退還之前請領的40%訂金。」，被告復稱「了解 我會請會計處理」，又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傳送「請問會計進度?」、「請於10月處理完畢」之訊息，被告稱「會計尚未進來，等他進來我再詢問回覆唷」、「剛剛有先跟會計電話聯絡，麻煩你給我一下匯款資訊唷」，原告再於113年11月12日傳送「您好請問錢匯了嗎」之訊息，經被告再回覆以「帳務這邊我不清楚唷，這個可能要麻煩您聯絡江先生詢問一下唷」。則依兩造間雖先合意「中止」系爭契約，但後續之對話內容均以「終止」之用語，並談及退還系爭定金乙事，應認兩造間於113年9月23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。且被告自113年9月23日表示會請會計處理退還系爭定金後，直至113年10月21日仍持續表示會請會計處理退還定金之情事，則被告於長達近1個月之期間內，均未對於退還系爭定金提出任何反對，而是持續同意將交由會計處理退款，足認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定金已為同意，是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且兩造間存在被告應返還系爭定金之約定均屬有據。基此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

契約後，原告依兩造間於關於返還定金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，即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抗辯「中止」之意思表示係由被告之行政人員所為，該行政人員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施工現場之相關人員，無代表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權限，該行政人員所為之「中止」不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等語，但查前開對話紀錄中，被告之行政人員於終止契約時有先「詢問主管」，關於帳務事務也表示應請會計處理，或請原告應聯繫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可見該行政人員所傳送之訊息並非貿然為之，而係經有權責之負責人員同意後所為，且原告傳送訊息之對象為被告之官方帳號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該行政人員自具有表見代理之外觀，難認該行政人員所為之「中止」不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。又被告抗辯：「中止」之真意為施工暫停或延後等語，惟觀前開對話紀錄，可見被告自113年9月23日至113年10月21日期間均持續同意交由會計處理退還系爭定金之情事，已如前述，則若被告同意「中止」係為施工暫停或延後，被告應無同意退還定金之理，從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，難認可採。被告復辯稱：被告並無施作師傅無法配合時間，須延至同年10月中才能進場施作之情事等語，但此一事實已有前開對話紀錄為憑，被告空言否認自不足以採信。再被告抗辯：被告依原告所提供之設計圖及規格準備施工材料，然至施工現場發現原告所提供之材料規格無法施作，被告多次向原告反應後，原告仍無法解決前開問題，原告未履行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才導致被告無法完工，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被告沒收系爭定金等語，並有設計圖、前開現場照片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），且原告不爭執前開設計圖乃原告所提供、系爭工程現場檯面不平整、高低不一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足認被告抗辯施工現場與設計圖不符屬實，但本件係經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且被告已同意返還系爭定金，被告自無從再以民法第249條第2款沒收系爭定金，且民法第507條第1項規定，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，而定作人

不為其行為時，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定作人為之，而被告對於曾向原告催告乙節，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，難認被告之辯解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於關於返還定金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9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（見司促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